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江南與蘇銀金融訂立(1)轉讓協議，據此，無錫江南應按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將租賃資產轉讓予蘇銀金融；及(2)回租協議，據此，蘇銀金融應以總租賃付款約人民幣217,356,940元(可予調整)將租賃資產租予無錫江南，為期30個月，並受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第一次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次融資租賃安排乃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即蘇銀金融)訂立，故第一次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次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予以合併。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江南與蘇銀金融訂立(1)轉讓協議，據此，無錫江南應按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將租賃資產轉讓予蘇銀金融；及(2)回租協議，據此，蘇銀金融應以總租賃付款約人民幣217,356,940元（可予調整）將租賃資產租予無錫江南，為期30個月，並受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融資租賃安排

轉讓協議及回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第一份轉讓協議

日期：	2022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無錫江南（作為賣方） (2) 蘇銀金融（作為買方）
標的資產：	第一份租賃資產
代價：	人民幣100,000,000元
付款條款：	於收到無錫江南在付款日期前5個營業日發出的付款通知後支付，目前預計將於2022年1月10日支付。

(2) 第二份轉讓協議

日期：	2022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無錫江南（作為賣方） (2) 蘇銀金融（作為買方）
標的資產：	第二份租賃資產
代價：	人民幣100,000,000元

付款條款： 於收到無錫江南在付款日期前5個營業日發出的付款通知後支付，目前預計將於2022年1月10日支付。

(3) 第一份回租協議

日期： 2022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無錫江南(作為承租人)

(2) 蘇銀金融(作為出租人)

服務範圍： 蘇銀金融應將第一份租賃資產出租予無錫江南以獲取租賃款項。

租期： 第一份回租協議的租期為30個月，目前預計2022年1月10日開始。

法定所有權： 蘇銀金融於租賃期內擁有第一份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

租賃付款： 根據第一份回租協議應付蘇銀金融的總租賃金額(不含購回成本)為人民幣108,678,470元，為(i)第一份租賃資產的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及(ii)預計利息總額人民幣8,678,470元的總和。估計利息按6.17%的租賃利率計算，當中參考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頒佈的5年期貸款基礎利率(「**貸款基礎利率**」)(即4.65%，為第一份回租協議日之貸款基礎利率)加上152個基點。調整周期為按年調整，調整日為每年1月1日每當第一份回租協議日之貸款基礎利率(即4.65%)與調整日之貸款基礎利率上下浮動超過30個基點，租賃利率按浮動調整。無錫江南應付租賃總金額應分10期並每季度支付一次。

保證金： 根據第一份回租協議，無錫江南應在2022年1月10日前向蘇銀金融支付人民幣9,200,000元作為保證金，而保證金應由蘇銀金融用作無錫江南根據第一份回租協議須支付的，但未能於款項到期時支付的任何租賃分期付款及其他付款的支付款項。

購回成本： 蘇銀金融於租期屆滿及達成於第一份回租協議的所有責任後，應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0元向無錫江南轉讓第一份租賃資產。

擔保： 無錫江南於第一份回租協議項下的責任以以下各項擔保：(i)儲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ii)儲先生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iii)無錫新蘇能提供的公司擔保；及(iv)宜興金嘯提供的公司擔保。

(4) 第二份回租協議

日期： 2022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無錫江南（作為承租人）
(2) 蘇銀金融（作為出租人）

服務範圍： 蘇銀金融應將第二份租賃資產出租予無錫江南以獲取租賃款項。

租期： 第二份回租協議的租期為30個月，目前預計2022年1月10日開始。

法定所有權： 蘇銀金融於租期內擁有第二份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

- 租賃付款：** 根據第二份回租協議應付蘇銀金融的總租賃金額（不含購回成本）為人民幣108,678,470元，為(i)第二份租賃資產的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及(ii)預計利息總額人民幣8,678,470元的總和。估計利息按6.17%的租賃利率計算，當中參考貸款基礎利率（即4.65%，為第二份回租協議日之貸款基礎利率）加上152個基點，調整周期為按年調整，調整日為每年1月1日，每當第二份回租協議日之貸款基礎利率（即4.65%）和調整當日之貸款基礎利率上下浮動超過30個基點，租賃利率按浮動調整。無錫江南應付租賃總金額應分10期並每季度支付一次。
- 保證金：** 根據第二份回租協議，無錫江南應在2022年1月10日前向蘇銀金融支付人民幣9,200,000元作為保證金，而保證金應由蘇銀金融用作無錫江南根據第二份回租協議須支付的，但未能於款項到期時支付的任何租賃分期付款及其他付款的支付款項。
- 購回成本：** 蘇銀金融於租期屆滿及達成於第二份回租協議的所有責任後，應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0元向無錫江南轉讓第二份租賃資產。
- 擔保：** 無錫江南於第二份回租協議項下的責任以以下各項擔保：(i)儲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ii)儲先生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iii)無錫新蘇能提供的公司擔保；及(iv)宜興金嘯提供的公司擔保。

有關租賃資產的資料

租賃資產包括第一份租賃資產及第二份租賃資產，全為無錫江南電力電纜生產線的若干機器設備。於2021年12月31日，租賃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人民幣252,917,700元。租賃資產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融資租賃安排應作為本集團有抵押借款入賬及租賃資產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轉讓協議及回租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輸配電系統以及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江南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輸配電系統以及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蘇銀金融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主要由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銀行」）擁有51.25%的權益，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9）；及(2)除江蘇銀行外，概無股東擁有蘇銀金融1/3或以上的資本。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蘇銀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乃經各方參考租賃資產未經審核的賬面淨值、回租協議項下應付蘇銀金融利息及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將能夠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無錫江南的經營現金及目前預期從轉讓協議所得之款項用於無錫江南日常採購原材料之用。此外，由於回租協議的租賃期為30個月，融資租賃安排亦將通過本集團減少對短期借款的依賴來提高財務實力。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和條件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第一次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次融資租賃安排乃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即蘇銀金融）訂立，故第一次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次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予以合併。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安排」	指	第一次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次融資租賃安排

「第一次融資租賃安排」	指	第一份轉讓協議及第一份回租協議(作為整體)項下擬進行的融資回租安排
「第一份回租協議」	指	無錫江南與蘇銀金融於2022年1月7日訂立的回租協議，據此蘇銀金融將第一份租賃資產租予無錫江南
「第一份租賃資產」	指	第一份轉讓協議項下無錫江南電力電纜生產線的若干機器設備
「第一份轉讓協議」	指	無錫江南與蘇銀金融於2022年1月7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無錫江南應向蘇銀金融轉讓第一份租賃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回租協議」	指	第一份回租協議及第二份回租協議
「租賃資產」	指	第一份租賃資產及第二份租賃資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儲先生」	指	儲輝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融資租賃安排」	指	第二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回租協議(作為整體)項下擬進行的融資回租安排
「第二份回租協議」	指	無錫江南與蘇銀金融於2022年1月7日訂立的回租協議，據此蘇銀金融將第二份租賃資產租予無錫江南
「第二份租賃資產」	指	第二份轉讓協議項下無錫江南電力電纜生產線的若干機器設備
「第二份轉讓協議」	指	無錫江南與蘇銀金融於2022年1月7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無錫江南應向蘇銀金融轉讓第二份租賃資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銀金融」	指	蘇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第一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轉讓協議
「無錫江南」	指	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新蘇能」	指	無錫新蘇能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宜興金嘯」 指 宜興市金嘯銅業有限公司，本集團供應商之一。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宜興金嘯從事中國銅鋁買賣和加工並由楊紅軍及梅志東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及(2)宜興金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儲輝

香港，2022年1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及蔣永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霍銘福先生組成。